2023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 -

一、部门职责 - 1 -

二、机构设置 - 1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2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2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4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7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9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1 -

第四部分 附件 - 16 -

第五部分 附表 - 37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9**.

二、收入决算表**39**

三、支出决算表**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3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3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对“一府一委两院”进行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依法对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作出决议决定；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做好人代会、常委会及主任会的组织筹备和会务工作；当好领导的参谋助手，做好文稿起草、会议服务、财务后勤、信息宣传、对外接待、群众来访、保密、党建、综合协调服务等工作；服务好工作大局、人大代表和机关各委（室）；规范代表履职平台，丰富代表履职活动，督促代表建议办理，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二、机构设置

五通桥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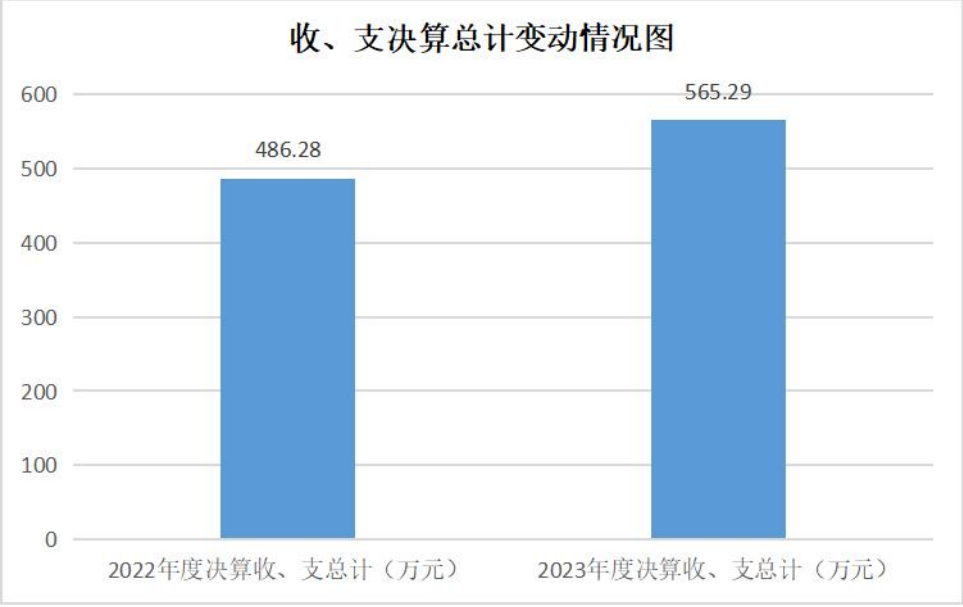
纳入五通桥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五通桥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65.2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9.01 万元，增长 16.2%。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6.11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21.4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增加 1.45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30.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2.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9.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9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3.14 万元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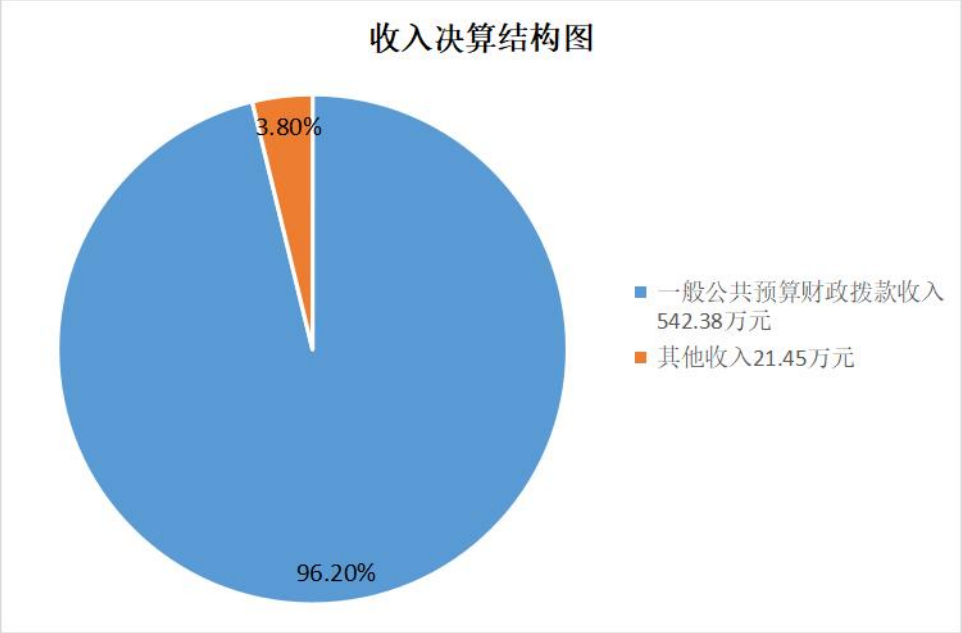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63.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2.38 万元，占 96.2%；其他收入 21.45 万元，占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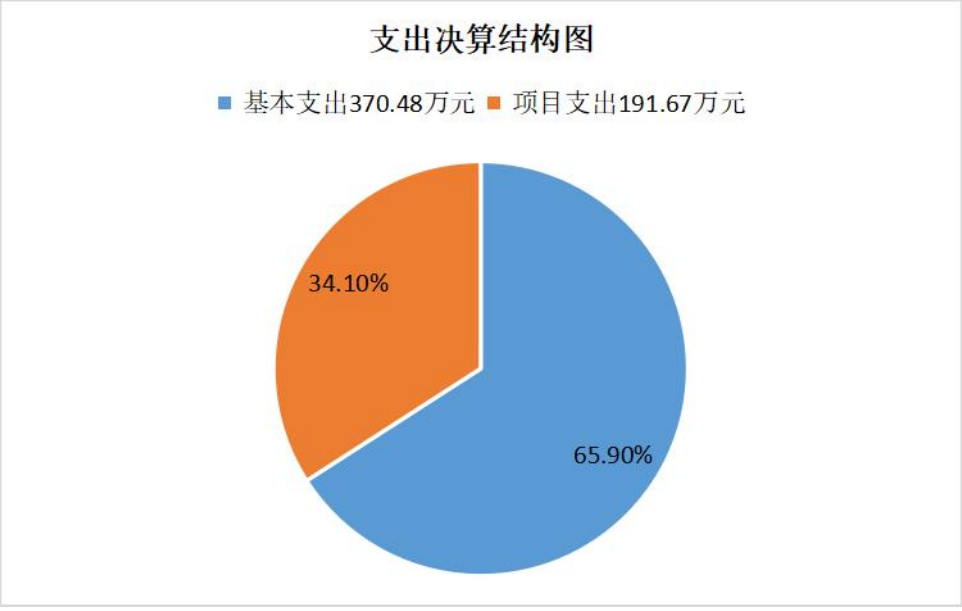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62.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0.48 万元，占 65.9%；项目支出 191.67 万元，占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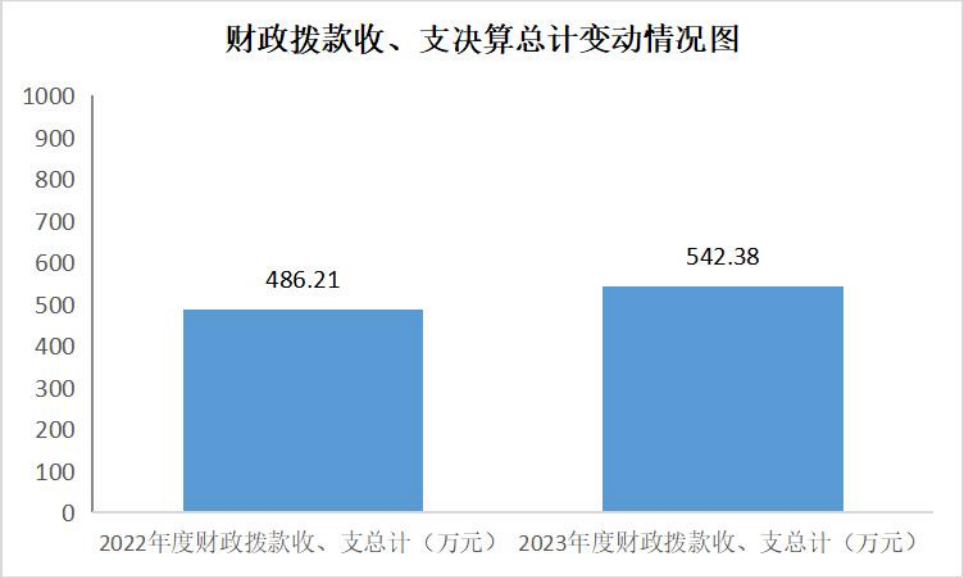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42.3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6.11万元，增长11.5%。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56.11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11.0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22.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9.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2.93万元所致。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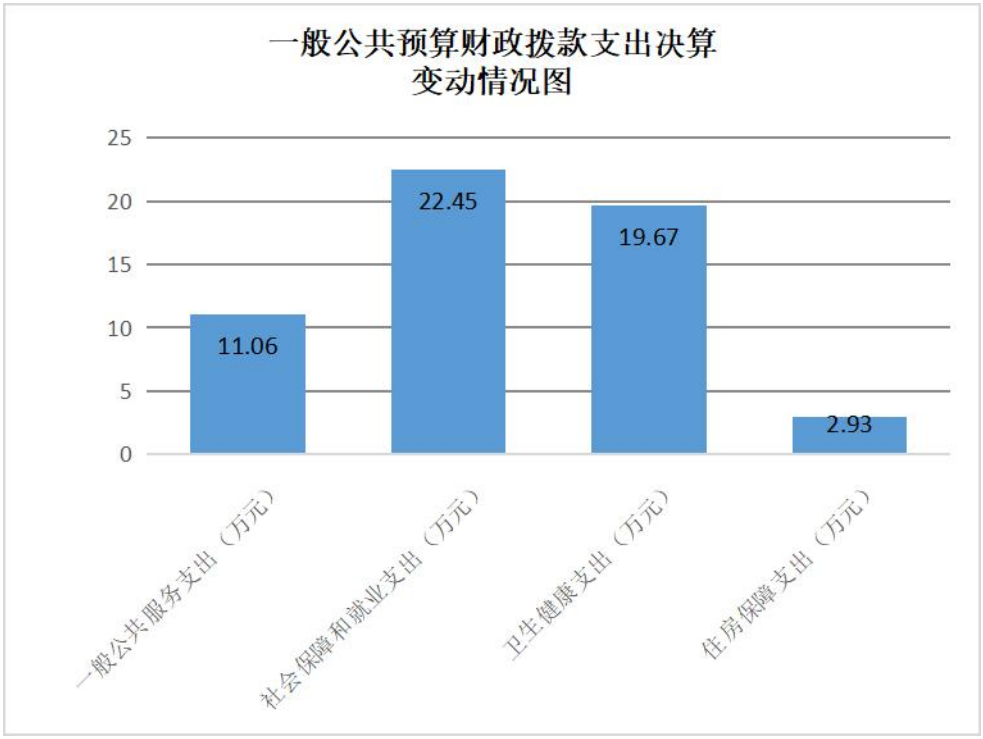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2.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5%。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6.11万元，增长11.5%。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11.0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22.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9.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2.93万元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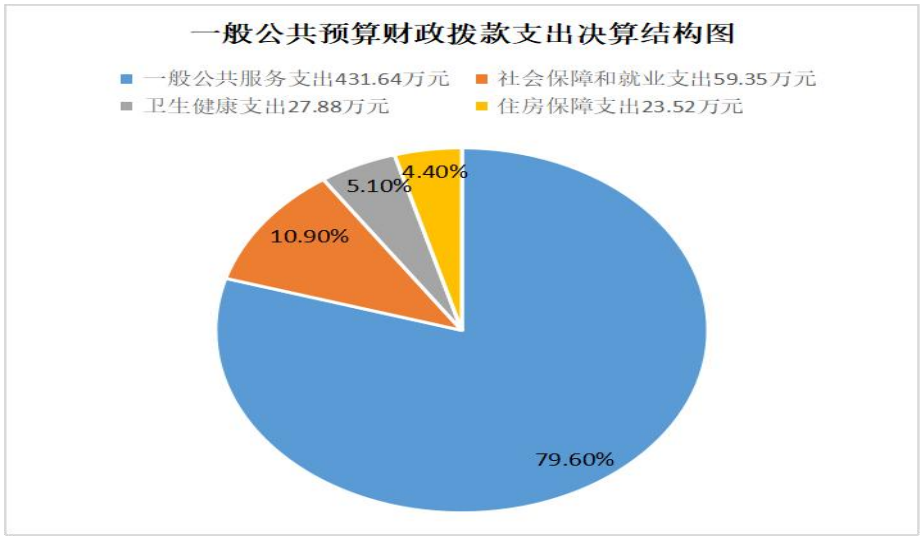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2.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1.64 万元，占 7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5 万元，占 10.9%；卫生健康支出 27.88 万元，占 5.1%；住房保障支出 23.52 万元，占 4.4%。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42.38，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77.8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7.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 人大会议（项）:支出决算为43.9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支出决算为43.5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为48.6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8.3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1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81万元，

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6.8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9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3.5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0.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费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3.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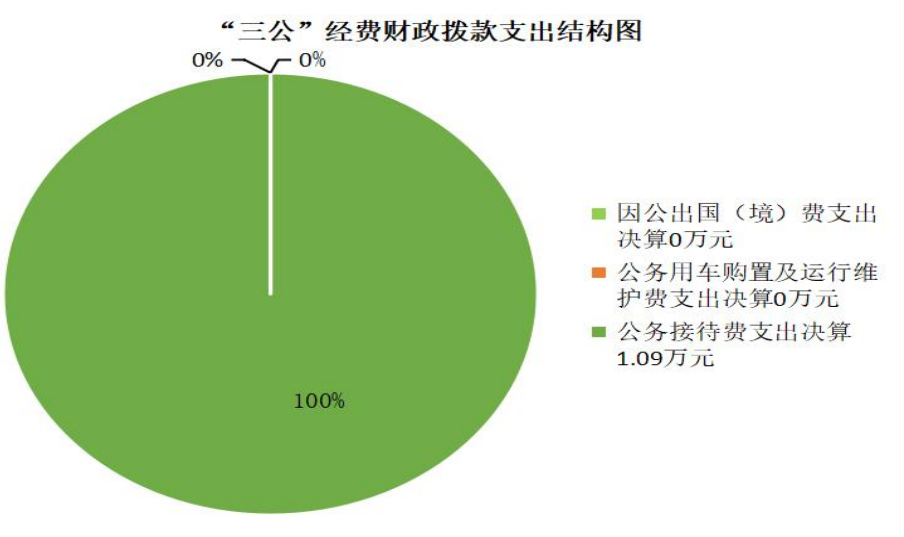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9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1.61万元，减少0.52万元，下降32.3%。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与2022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与2022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1.0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52万元，下降32.3%。主要原因是接待事项减少，相应减少了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9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9批次，11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0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在行政运行经费中支出1.09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接待。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五通桥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

费支出43.18万元，比2022年度15.76万元增加27.42万元,增长17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加0.2万元、印刷费减少0.05万元、水、 电费减少0.27万元、邮电费减少0.65万元、物业管理费减少0.16万元、差旅费增加11.51万元、维修(护)费减少0.31万元、租赁费增加1.04万元、会议费减少0.22万元、培训费减少0.50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0.8万元、劳务费增加4.55万元、委托业务费增加0.37万元、工会经费增加0.04万元、福利费增加2.9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增加11.4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3.37万元等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五通桥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五通桥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无。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区人大办机关临聘人员支出、会议经费、八委室视察调研走访经费、会议经费、人大代表之家经费、代表专项经费、2023年市人大代表经费、规范提升人大代表之家、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整治项目（第一批）等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9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还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等方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形成五通桥区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其中，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9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均在90分以上，通过9个项目的实施，为本单位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人大事务中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

（项）是指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级专门会议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是指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现。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人大事务中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是指反映各级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是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是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基本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老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是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基本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经费

21.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4.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五通桥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是行政单位，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

常委会：依法对“一府一委两院”进行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依法对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行使决定权；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办公室：负责做好人代会、常委会及主任会的组织筹备和会务工作；当好领导的参谋助手，做好文稿起草、会议服务、财务后勤、信息宣传、对外接待、群众来访、保密、党建、综合协调服务等工作；服务好工作大局、人大代表和机关各委（室）。

2.人员概况：区人大办总编制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单列编制 2 人，工勤编制 0 人；实有在职人员 11 人，其中：行政人员 11 人，行政工勤 0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工作任务：（1）组织召开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2）按照省市人大的安排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及人大干部参加相关培训。（3）召开 8 次常委会、14 次主任会、14 次常委会党组会议。（4）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政府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政府 2023 年上半年预算及部门综合预算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区级决算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收支的审计报告。（5） 听取区人民政府办理“城市建设更新改造”专题询问督办意见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河湖长制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度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情况报告、关于优化全区教育布局建设高质量区域教育体系情况的报告、关于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B 类建议二次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的报告、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关于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6） 听取、审查区人民政府债务管理专项工作报告。（7）听取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半年工作情况报告。（8）审查、批准区人民政府 2023 年预算调整的报告。（9）视察涌斯江流域景观工程改造推进

情况；场镇提升、“五清”行动工作推进情况；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情况；学校、文旅等社会事业重点项目推进情况；2023年度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情况；“重大项目建设突破年”重点项目推进情况；退役军人事务工作。（10）开展《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执法检查。（11）对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开展专题询问。（12）听取、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2022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13）对区交通运输局工作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对五通桥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工作评议。（14）开展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传承调研、供销社工作调研、残疾人权益保障专题调研、城乡社区治理调研、教育信息化工程建设调研。（15）作出《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2022年区级决算的决议》《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2023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16）组织省、市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视察。（17）启动2024年度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有关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

2023年计划使用预算资金542.38万元，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提高代表履职能力，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让代表工作更加规范，充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区人大三个专委和区人大常委会八个委室，采用调研、走访、视察等方式，深入了解“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开展情况，为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职权提供依据和参考；区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一委两院”

开展监督；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完成区委中心工作和党建工作；配合上级人大机关调研和视察等工作；维持机关的日常运行；召开区人代会，用于会议资料印制、会场租赁等费用；按时、高效做好会务工作，保障会务各项程序顺利圆满；做好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系统维护、硬件设施采购及维护，拓展人大预算审查的广度和深度，切实提高监督实效性。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单位2023年财政资金拨款收入542.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拨款收入370.48万元，项目支出拨款171.91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2023年资金支出情况按项目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1.6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59.3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88元，住房保障支出23.52万元。

2.2023年资金支出情况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其中基本支出370.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7.30万元，公用经费43.18万元），项目支出171.91万元。

3.2023年资金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支出：工资福利支出309.5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5.7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77万元。其他支出19.39万元。详见下表：

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一）

单位：万元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与全年预算差异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54	431.64	431.64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1	59.34	59.34	0
卫生健康支出	7.94	27.88	27.88	0
住房保障支出	23.52	23.52	23.52	0
合计	432.51	542.38	542.38	0

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与全年预算差异
一、基本支出	309.51	370.48	370.48	0
人员经费	265.06	327.3	327.3	0
公用经费	44.45	43.18	43.18	0
二、项目支出	123	171.9	171.9	0
合计	432.51	542.38	542.38	0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决算报表反映，2023年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无历年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1）目标制定

①部门整体目标绩效要素编制情况:

根据2023年部门预算相关资料，本单位当年主要目标是:

2023年度做好以下工作: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完成对“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和法律监督；完成区委中心工作；依法开好区人代会、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培训约，提高代表履职能力，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让代表工作更加规范，充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本单位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如下:

相关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开展代表之家活动	≥100场次	完成
		每年召开各类会议	≥40场次	完成
		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报刊征订份数	≥1198份	完成
		全年开展走访调研人次	≥800人次	完成
	质量指标	“人大代表之家”活动内容符合度	=100%	完成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等各类会议资料印刷内容契合度、工作资料印制合格率	=100%	完成

		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报刊征订合格率	=100%	完成
		全年开展走访调研内容准确率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人大代表之家”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完成
		区人代会会议召开及时率，区人代会会议资料印刷发放及时率	=100%	完成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等各类会议召开及时率，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等各类会议资料印刷发放及时率，党建活动开展及时率，区委中心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完成
		全年开展走访调研及时率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成本	=542.38 万元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报刊征订投入使用率、区人大代表履职补助发放应发尽发率	=100%	完成
		重点监督检查“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结果利用率	=100%	完成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等各类会议工作正常保障率，党建活动正常开展率	≥95%	完成
		区人代会会议工作正常保障率	=100%	完成
		预算联网审查监督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大代表工作管理机制健全性	良好	完成
		八委室三专委工作管理机制健全性	好	完成
		人大事务综合业务管理机制健全性	好	完成
		区人代会会议费管理机制健全性	好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	好	基本完成
		调研走访工作人员满意度，监督检查报告使用者满意率	≥96%	基本完成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等各类会议参会人员满意度，党员满意度	≥90%	基本完成
		区人代会参会人员满意度	≥95%	基本完成
		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使用者满意度	≥95%	基本完成

②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要素编制情况

2023年，本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按要求填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完成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三大要素基本完整。

（2）目标完成

本单位2023年申报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共9个。分别是:（1）区人大办机关临聘人员支出17.68万元;（2）人大会议-会议经费43.91万元;(3)八委室视察调研走访经费39.57万元;（4）人大监督-会议经费4万元;（5）人大代表之家经费5万元;（6）代表专项经费26.76万元;（7）2023年市人大代表经费5.88万元;（8）规范提升人大代表之家11万元;（9）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整治项目（第一批）18.11万元。以上项目预算金额为171.91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171.9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从数量指标设置情况来看该项目全面完成。详见各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3）编制准确性

本单位2023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432.51万元，年中净追加预算109.87万元，全年度预算总额为542.38万元，预算编制偏差率为20.25%。本单位当年无绩效监控调整额，无预算结余注销。

2.预算执行情况

（1）支出控制

①节能降耗:

本单位本年度水费实际耗用0.62万元，比上年0.06万

元增加 0.56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较大；电费实际耗用金额 0.50 万元，比上年 1.11 万元减少 0.61 万元，比上年同比下降 54.95%。

②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公务用车本年实际耗用 0 万元，上年公务用车费用实际耗用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本年公务接待费 1.09 万元，上年公务接待费 1.6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2 万元，下降 32.30%。

因公出国（境）经费：本年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三公经费详见下表：

三公经费决算增减变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决算	0	1.61	0
2023 年决算	0	1.09	0
增减变动额	0	-0.52	0

③部门日常公用经费情况：

主要费用支出比较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合计
2022 年决算	4.53	16.93	0.06	1.11	0.16	22.79
2023 年决算	0.5	0	0.62	0.5	0	1.4
增减变动额	-4.03	-16.93	0.56	-0.61	0	-21.23
增减变动率（%）	-88.96	-100.00	933.33	-54.95	-100.00	

2023年，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电费”、“物业管理费”较上年有所下降，“水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④预决算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合计
2023年全年预算数	0.5	0	0.62	0.5	0	1.4
2023年决算数	0.5	0	0.62	0.5	0	1.4
差额	0	0	0	0	0	0
偏差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以上主要公用经费2023全年预算数与2023年决算持平。

（2）动态调整

本单位2023年度无绩效监控调整额，无预算结余注销额。

（3）执行进度

2023年下达预算总额542.38万元。根据本单位的科目明细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2023年6月30日、9月30日、11月30日和12月31日实际支出分别为279.27万元、401.76万元、463.00万元、542.38万元；实际预算支出分别占部门预算总额的51.48%、74.07%、85.50%、100.00%。同考评目标进度相比，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进度增加11.49%、6.57%和2.86%和0.00%。详见下表:

年度汇总执行进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6月30日	9月30日	11月30日	12月30日
实际执行金额	279.27	401.76	463	542.38
执行进度	51.49%	74.07%	85.36%	100.00%
目标进度	40.00%	67.50%	82.50%	100.00%
进度差额	11.49%	6.57%	2.86%	0.00%

3.完成结果情况

（1）预算完成

本单位1-12月预算资金总额为432.51万元，调整预算109.87万元，实际执行资金总额为542.38万元。

（2）违规记录

本单位2023年度预算管理方面未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检查（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整体情况

（1）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本单位严格按照《五通桥区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五府办函〔2016〕37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规划合理：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进行，符合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

结果符合: 9 个项目实施结果与项目总体规划计划一致。

（2）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9 个项目选取了据实据效的绩效分配方式，分类评价分配程序和过程管理基本规范、基础数据真实，测算精准。

分配及时：本单位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3）完成结果:

本单位 2023 年申报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9 个。分别是:（1）区人大办机关临聘人员支出 17.68 万元;（2）人大会议-会议经费 43.91 万元;(3)八委室视察调研走访经费 39.57 万元;（4）人大监督-会议经费 4 万元;（5）人大代表之家经费 5 万元;（6）代表专项经费 26.76 万元;（7）2023 年市人大代表经费 5.88 万元;（8）规范提升人大代表之家 11 万元;（9）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整治项目（第一批）18.11 万元。以上项目预算金额为 171.91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171.9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从数量指标设置情况来看该项目全面完成。详见各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预算完成:

（1）2023 年度“人大代表之家经费”年初预算资金 5 万元，调增预算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5 万元，实际使用 120.63 万元，预决算差异 0.00%。

（2）2023 年度“八委室视察调研走访经费”年初预算资金 40 万元，调减预算 0.4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39.57万元，实际使用39.57万元，预决算差异0.00%。

（3）2023年度“会议经费”年初预算资金48万元，调减预算0.0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47.91万元，实际使用47.91万元，预决算差异0.00%。

（4）2023年度“代表专项经费”年初预算资金30万元，调减预算3.2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26.76万元，实际使用26.76万元，预决算差异0.00%。

（5）2023年度2023年市人大代表经费年初预算资金0万元，调增预算5.8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5.88万元，实际使用5.88万元，预决算差异0.00%。

（6）2023年度规范提升人大代表之家经费年初预算资金0万元，调增预算11.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11万元,实际使用11万元,预决算差异0.00%。

（7）2023年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整治项目（第一批）经费年初预算资金0万元，调增预算18.1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18.11万元，实际使用18.11万元，预决算差异0.00%。

（8）区人大办机关临聘人员支出经费年初预算资金0万元，调增预算17.6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17.68万元，实际使用17.68万元，预决算差异0.00%。

实施绩效：纳入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9个，分别是：（1）区人大办机关临聘人员支出17.68万元；（2）人大会议-会

议经费43.91万元;（3）八委室视察调研走访经费39.57万元;（4）人大监督-会议经费4万元;（5）人大代表之家经费5万元;（6）代表专项经费26.76万元;（7）2023年市人大代表经费5.88万元;（8）规范提升人大代表之家11万元;（9）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整治项目（第一批）18.11万元。以上项目预算金额为171.91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171.9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违规记录：本单位无违规的情况。

2.50万元以上项目：本单位无50万元以上项目。

（三）结果应用情况

（1）自评质量

自评准确：本单位根据各项指标数据准确计算出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6分。

（2）信息公开

目标公开：本单位按照要求在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对年度部门预算情况以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等一并进行了公开。

自评公开：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对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以及自评得分情况等在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一并进行公开。

（3）整改反馈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未接受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不涉及结果整改和应用反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按照2023年度《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本单位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6分。详见2023年度《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评分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个别经济科目在使用中不够准确，今后将逐步改正。

2.存在预决算偏差程度差异问题。

3.在部门绩效目标的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方面还需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建议

1.提升财务专业知识水平，正确规范使用经济科目、功能科目。

2.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合理安排支出结构。充分了解预算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度。

附件 2

五通桥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代表专项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立项必要性

按照《代表法》要求，区人大常委会对代表进行培训，邀请基层人大代表参加专题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工作评议等重要活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等重要会议；推动代表为民办实事、解难事。通过项目实施，密切代表与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二）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计划使用财政资金 26.76 万元，用于为人大代表征订报刊杂志、为人大代表发放代表履职补助、组织代表参加各类培训、视察等所产生的费用。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本单位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如下: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代表专项经费		年度：	2023 年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五通桥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6.76		26.76	1			
其中：财政拨款	26.76		26.76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征订报刊杂志，为 199 名区人大代表发放代表履职补助。对代表进行培训，组织区、镇人大代表外出参加培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让代表工作更加规范。			为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征订报刊杂志 1198 份，为 199 名区人大代表发放代表履职补助。对代表进行培训，组织区、镇人大代表外出参加培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代表工作更加规范，充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报刊征订份数	1198	1198	10	10	
	质量指标	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报刊征订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报刊征订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开展活动成本预算数	26.76	26.7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报刊征订投入使用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大代表工作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	≥98%	100%	20	20	

2023年，本部门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按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完成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三大要素基本完整。

开展了该项目的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该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该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该项目绩效自评实现的对该项目执行情况的有效监控。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了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构成：部门主要领导、财务人员、项目经办人员。职责分工：部门主要领导负责评价全面工作，财务人员、项目经办人员负责收集相关材料、填报相关表格、形成相关报告。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进行了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自评得分为96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本部门严格按照《五通桥区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规划合理：本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进行，符合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

结果符合：该项目实施结果与项目总体规划计划一致。

2.项目管理：根据《预算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本部门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对该项目的立项、申报、入库、批复、执行等流程进行了全方位的绩效监管。很好地完成了该项目设定的目标任务。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积极创造代表履职条件，搭建代表活动平台，广泛凝聚代表合力，访民情、传民声、解民忧。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与所开展工作匹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工作开展，能够充分发挥代表在党委政府和群众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人民群众对党委政府工作、代表依法履职的满意度不断提高。

四、评价结论

按照2023年度《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本部门2023年“代表专项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

五、改进建议

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合理安排支出结构。充分了解预算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度。

附件 2

五通桥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八委室视察调研走访经费”专项预算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立项必要性

按照《组织法》《监督法》要求，根据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三定方案，依法开展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推动民主法治进程，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计划使用财政资金 39.57 万元，所产生费用主要用于区人大常委会八个委室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依法展开调研、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工作评议、走访群众、参加中心工作等。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本单位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如下: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八委室视察调研走访经费			年度：	2023 年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五通桥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9.57			39.57	1		
其中：财政拨款	39.57			39.57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八个委室，采用调研、走访、视察等方式，深入了解“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开展情况。开展专题视察、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对部门开展工作评议，召开专题询问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八个委室，采用调研、走访、视察等方式，深入了解“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开展情况。开展专题视察、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对部门开展工作评议，召开专题询问会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监督检查“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出具报告数量	20	30	10	10	
	质量指标	重点监督检查“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出具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重点监督检查“一府一委两院”报告出具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重点监督检查“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成本预算数	39.57	39.5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监督检查“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结果利用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八委室工作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督检查报告使用者满意率	≥90%	100%	20	20	

2023年，本部门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按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完成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三大要素基本完整。

开展了该项目的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该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该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该项目绩效自评实现的对该项目执行情况的有效监控。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了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构成：部门主要领导、财务人员、项目经办人员。职责分工：部门主要领导负责评价全面工作，财务人员、项目经办人员负责收集相关材料、填报相关表格、形成相关报告。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进行了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自评得分为96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本部门严格按照《五通桥区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规划合理：本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进行，符合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

结果符合：该项目实施结果与项目总体规划计划一致。

2.项目管理：根据《预算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本部门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对该项目的立项、申报、入库、批复、执行等流程进行了全方位的绩效监管。很好地完成了该项目设定的目标任务。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结合全区中心工作和区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八个委室按照常委会安排，至少开展一次执法检查、开展两次专题视察、开展一次专题询问，对区政府工作部门开展工作评议若干，听取专项工作报告若干。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与所开展工作匹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工作开展，能够切实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人民群众对党委政府工作满意度将不断提高。

四、评价结论

按照2023年度《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本部门2023年“代表专项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

五、改进建议

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合理安排支出结构。充分了解预算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度。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附表详见《五通桥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表》